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一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　行政部　六七七八一六三　傳眞編輯　八九七八一六三　傳眞機　〇二九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一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施院長啓揚親臨致詞　勉提高服務敬業精神

司院舉辦中區加強便民禮民及爲民服務工作講習

所提各議題均獲具體結論

【本刊訊】司法院爲強化便民禮民之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及敬業精神，於八十六年一月廿三日假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辦中區加強便民禮民及爲民服務工作講習會，邀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等六個法院之行政庭長、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法警長及辦理訴訟輔導科、民事執行、民事業務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參加，與會人員多爲與民衆接觸最頻繁、直接之業務單位，期能藉此講習會，彼此交換工作心得，經驗，檢討改進，以落實各項便民禮民之措施。

當日上午九時，施院長親臨致詞，除對同仁工作之辛勞與貢獻表示慰勉與感謝外，並稱：李總統一再指示「落實主權在民」，故便民等司法行政工作同樣重要，沒有性質不同與重要性的差異；同仁均很努力却得不到社會之認同與肯定，乃因時代潮流在改變，爲進一步提高司法形象，我們不能只默默耕耘，應加强新聞報導。法院乃爲當事人而設立，所以我們要跟著社會的脈動前進。凡事從當事人立場考量，雖不一定要奉上茶水笑臉迎人，但至少要有服務的熱誠，態度要誠懇。司法革新最重要的是「革心」，故要有責任心、榮譽感；更重要的是提高敬業精神，替司法爭一口氣。並勗勉同仁能以臺北市戶政、地政機關改進的方式作爲司法改革之借鏡，期使便民工作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過去我們雖爲便民禮民定了許多措施，但仍應加倍努力，拿出良心良知發揮敬業精神，才能改變國人對司法的形象。從首長及各單位主管開始重視便民，則便民工作一定會作得更好……希望大家藉此座談會交換心得、經驗，並切實執行。在機關內部，同仁工作應力求勞逸平均，並研究簡化工作以減輕同仁之負擔。便民服務乃院務行政中很重要的一環，第一線同仁代表司法形象，工作尤其辛苦，仍應盡力爲之，相關條件司法院將儘量配合云云。

接著舉行綜合座談會，由黃副秘書長武次主持，黃副秘書長提出具體之興革方案，建議修改不便民之法令等，並對實施多年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提供修正意見。

司法院蔡廳長文貴、沈廳長守敬、謝處長其松也分別就各法院代表之報告及建議表示意見或答疑；或提出具體結論，座談會至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始圓滿結束。

施院長啓揚親臨致詞　勉提高服務敬業精神

所提各議題均獲具體結論

【本刊訊】司法院爲強化便民禮民之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及敬業精神，於八十六年一月廿三日假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辦中區加強便民禮民及爲民服務工作講習會，邀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等六個法院之行政庭長、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法警長及辦理訴訟輔導科、民事執行、民事業務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參加，與會人員多爲與民衆接觸最頻繁、直接之業務單位，期能藉此講習會，彼此交換工作心得，經驗，檢討改進，以落實各項便民禮民之措施。

當日上午九時，施院長親臨致詞，除對同仁工作之辛勞與貢獻表示慰勉與感謝外，並稱：李總統一再指示「落實主權在民」，故便民等司法行政工作同樣重要，沒有性質不同與重要性的差異；同仁均很努力却得不到社會之認同與肯定，乃因時代潮流在改變，爲進一步提高司法形象，我們不能只默默耕耘，應加强新聞報導。法院乃爲當事人而設立，所以我們要跟著社會的脈動前進。凡事從當事人立場考量，雖不一定要奉上茶水笑臉迎人，但至少要有服務的熱誠，態度要誠懇。司法革新最重要的是「革心」，故要有責任心、榮譽感；更重要的是提高敬業精神，替司法爭一口氣。並勗勉同仁能以臺北市戶政、地政機關改進的方式作爲司法改革之借鏡，期使便民工作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過去我們雖爲便民禮民定了許多措施，但仍應加倍努力，拿出良心良知發揮敬業精神，才能改變國人對司法的形象。從首長及各單位主管開始重視便民，則便民工作一定會作得更好……希望大家藉此座談會交換心得、經驗，並切實執行。在機關內部，同仁工作應力求勞逸平均，並研究簡化工作以減輕同仁之負擔。便民服務乃院務行政中很重要的一環，第一線同仁代表司法形象，工作尤其辛苦，仍應盡力爲之，相關條件司法院將儘量配合云云。

接著舉行綜合座談會，由黃副秘書長武次主持，黃副秘書長提出具體之興革方案，建議修改不便民之法令等，並對實施多年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提供修正意見。

司法院蔡廳長文貴、沈廳長守敬、謝處長其松也分別

任用法已修正施行後　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

技術人員仍可參加升等考試

【本刊訊】自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以來，銓敘部迭獲相關之反映問題，經其彙整說明如次：

㈠目前可否再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雇員一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七條：「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爲止。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之規定，嗣後各機關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即不得再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雇員，至在職之雇員，仍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爲止。

㈡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爲「以技術人員任用」者，是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一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銓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復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但不適用以考績結果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之規定。」，故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且經本部改任爲「以技術人員任用」者，因非屬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人員，無法依上開第十七條規定，以考績升等方式，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惟其仍得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參加公務人員薦任職升等考試，以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權威的法律、服務的司法

司法院施院長啓揚先生爲第五十二屆司法節特刊題詞：

「權威的法律，服務的司法」，實有深意存在，爰略申其義，以供司法同仁參考。鑒於近代成文憲法和人權法案不斷的成長，逐漸形成一項根深蒂固的觀念，認爲民主法治系統的價值，確有賴於法律之實現。法律處於不斷變遷的社會和演進的世局中，其適用自須經法官和法院詮釋，並使之切合社會實際需要。因此，法律是人類基本態度與目的的展示，也顯示人類於本身的合法而合情理，使人不得不遵守其正當權威。法律與靠著內在自動遵行其規範的道德義務，彼此之間有密切關聯，而且同被認爲具有拘束力，於是造成守法即是遵守道德義務之感覺，法官應將「不變有限之法律，適用至萬變無限的現實社會現象」；除應嫻熟法令外，更應吸納各種知識，始能妥適剖析案情，克盡厥職，博得民衆信賴。因此法律的權威不在於其強制力的強大，而在於法官公正廉明的判決所建立的公信力，足爲人民所信賴。

司法人員爲公務員重要之一環，懔於公務員應先確立服務的人生觀，人人自應貢獻全部才智能力，以爲廣大的民衆謀服務。而由於社會對司法的要求，不以斷案折獄爲限，還要重視其所能發揮的教化功能，此即「明刑弼教」「刑期無刑」之古訓。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難免令人有肅穆不可親之感覺，故宜發揚博愛的精神，抱持「哀矜而勿喜」之胸懷，期以達到「必也使無訟乎」之境地。

司法工作是保障人權厲行法治的工作，也是親民行仁的工作，「敏於行、愼於事」便是力行近仁的具體表現。而任勞任怨更是司法人員所應具備的修養，唯有於執行職務時發揮高度爲民服務之精神，隨時隨地落實便民、禮民、愛民之措施，克盡公僕之責任，始能贏得社會大衆之肯定與信賴。

國父說「人生以服務爲目的」，司法人員身負國家之重責大任，受全體國民之付託，自當發揮公權力，盡心盡力保障民權，維護社會安寧，以發揮司法同仁爲國效命、爲民服務之功能！並開創司法新紀元！

總統於一月廿二日公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本刊訊】爲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而制定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經總統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華總㈠義字第八六〇〇〇一六二三〇號令公布施行。茲將該法全部條文刊載於後：

第一條　爲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四條　內政部應設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協調及監督有關機關性侵害防治工作心得報告，或提出具體之興革方案，建議修改不便民之法令等，並對實施多年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提供修正意見。

司法院蔡廳長文貴、沈廳長守敬、謝處長其松也分別

施院長啓揚親臨致詞　勉提高服務敬業精神

所提各議題均獲具體結論

【本刊訊】司法院爲強化便民禮民之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及敬業精神，於八十六年一月廿三日假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辦中區加強便民禮民及爲民服務工作講習會，邀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等六個法院之行政庭長、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法警長及辦理訴訟輔導科、民事執行、民事業務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參加，與會人員多爲與民衆接觸最頻繁、直接之業務單位，期能藉此講習會，彼此交換工作心得，經驗，檢討改進，以落實各項便民禮民之措施。

當日上午九時，施院長親臨致詞，除對同仁工作之辛勞與貢獻表示慰勉與感謝外，並稱：李總統一再指示「落實主權在民」，故便民等司法行政工作同樣重要，沒有性質不同與重要性的差異；同仁均很努力却得不到社會之認同與肯定，乃因時代潮流在改變，爲進一步提高司法形象，我們不能只默默耕耘，應加强新聞報導。法院乃爲當事人而設立，所以我們要跟著社會的脈動前進。凡事從當事人立場考量，雖不一定要奉上茶水笑臉迎人，但至少要有服務的熱誠，態度要誠懇。司法革新最重要的是「革心」，故要有責任心、榮譽感；更重要的是提高敬業精神，替司法爭一口氣。並勗勉同仁能以臺北市戶政、地政機關改進的方式作爲司法改革之借鏡，期使便民工作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過去我們雖爲便民禮民定了許多措施，但仍應加倍努力，拿出良心良知發揮敬業精神，才能改變國人對司法的形象。從首長及各單位主管開始重視便民，則便民工作一定會作得更好……希望大家藉此座談會交換心得、經驗，並切實執行。在機關內部，同仁工作應力求勞逸平均，並研究簡化工作以減輕同仁之負擔。便民服務乃院務行政中很重要的一環，第一線同仁代表司法形象，工作尤其辛苦，仍應盡力爲之，相關條件司法院將儘量配合云云。

接著舉行綜合座談會，由黃副秘書長武次主持，黃副秘書長提出具體之興革方案，建議修改不便民之法令等，並對實施多年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提供修正意見。

司法院蔡廳長文貴、沈廳長守敬、謝處長其松也分別

二、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處理程序、服務及醫療網絡。

四、督導、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五、性侵害有關問題之研議。

六、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第五條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內政部長爲主任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應配置專人分組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各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一、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

二、被害人之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三、協調教學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之醫療小組。

四、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一般及緊急診療、協助驗傷及取得證據。

五、加害人之追蹤輔導與身心治療。

六、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

七、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措施。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規程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檔案資料之內容，應包含指紋、去氧核醣核酸比對；其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兩性平等之教育。

二、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三、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四、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五、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六、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七、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九條　醫院、診所對於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前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共同訂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衛生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新聞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爲人，得各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應制定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準則，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

前項專人應接受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共同訂定之。

第十二條　性侵害犯罪之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時，得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行言詞辯論程序前，應予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告訴人陳明不願到場或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性侵害犯罪中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或檢察官如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偵查、審判中對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職權在法庭外爲之，或採雙向電視系統將被害人與被告、被告律師或法官隔離。

前項被害人之陳訴得爲證據。

第十六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經被害人同意，如被害人已死亡者，經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全部之同意，不在此限。

（下轉第四版）

修正弘
■作者：
■版別：
■訂價：
■預定出
■本書特
・配合公
・配正，
・本書合
「法說」
文」考
・附文。
國際體系
■版別：
■訂價：
■預定出
■本書特
・依涉外
體系各
・各章節
綱。
・濃縮以
・附名
・廣蒐名
，分析
保成文
台北市信
服務專
傳眞帳
劃撥
江
業、新聞、衛生、環保、等十一大類。司法判解分類爲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或全文，判例要旨及全文，庭推決議，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判例要旨，地方法院裁判全文，以及司法座談問題。
http://www.root.com.tw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3段162-12號3樓 電話 02-7072847 分機11或12 業務部。